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西安路(建国西路-黄河南路)南区热电供热替代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KJ-C2026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路(建国西路-黄河南路)南区热电供热替代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建国西路-黄河南路)南区热电供热替代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迅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984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1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此处请填写）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江苏迅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4.24

